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专项审计报告

浙昌会所专审（2024）109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MXSKSM3C



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Add): 中国·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 868 号

电话 (Tel): (086-0573)82180267 82180093

传真 (Fax): (086-0573)82180048 邮编 (Post): 314001 Add: No. 868 ZHONGSHAN WEST ROAD, JIAXING ZHEJIANG

JIAXING CHA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专项审计报告

浙昌会所专审(2024)109 号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委托,对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中铭(明)共富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中铭(明)共富专项基金”)2023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是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铭(明)共富专项基金 2023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计证据,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中铭(明)共富专项基金的实际情况,对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相关材料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中铭(明)共富专项基金,由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共同发起设立,本基金会留本冠名基金,留本金额为 50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成立。中铭(明)共富专项基金将主要开展青少年关爱及基础教育帮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公益合作、专业人才帮扶、社会助残助困等慈善公益项目。基金每年按留本金额 5%的约定收益作公益支出。

二、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一) 2023 年度收入情况:收入共计 306,829.79 元,均为捐赠收入,其中:



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捐赠 110,000.00 元；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捐赠 85,000.00 元；嘉兴中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捐赠 65,000.00 元；嘉兴市智慧水务科技学会捐赠 32,401.47 元；嘉兴市清源智慧水务科技创新研究院捐赠 14,428.32 元。

(二) 2023 年度支出情况：支出共计 184,023.00 元，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公益项目支出 175,260.00 元，系中明工程城南街道残疾人之家项目支出 165,000.00 元；向嘉兴市代理记账协会捐赠 10,000.00 元用于开展公益项目；logo 揭牌支出 260.00 元。

业务活动成本直接运行费用 8,763.00 元，系 2023 年行政管理费 8,763.00 元。

(三) 2023 年度财务收支结余 122,806.79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铭(明)共富专项基金累计结余 152,806.79 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基金业务活动成本公益项目支出 175,260.00 元，占留本金额 3.51%，不符合基金每年按留本金额 5% 的约定收益作公益支出的规定。因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在每季度考核后支付，故 2023 年四季度的 5.5 万元在 2024 年 1 月支付，现已完成支付。加上上述支出后，该基金业务活动成本公益项目支出 230,260.00 元，占留本金额 4.61%。因 2023 年为中铭(明)共富专项基金成立后运营的第一个年度，公益项目还在探索的过程中，小部分计划额度因特殊原因未落实，已经管委会决议并说明。

(二) 协议约定，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每年收取中铭(明)共富专项基金当年支出金额的 5% 作为行政管理费。

附件：

2023 年度业务活动表

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业务活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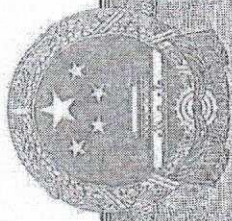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中铭（明）共富专项基金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06,829.79	306,829.79
会费收入	2			-
提供服务收入	3			-
商品销售收入	4			-
政府补助收入	5			-
投资收益	6			-
其他收入	7			-
收入合计	8	-	306,829.79	306,829.7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184,023.00		184,023.00
（二）管理费用	17			-
（三）筹资费用	20			-
（四）其他费用	21			-
费用合计	22	184,023.00	-	184,023.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3	184,023.00	-184,023.0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4	-	122,806.79	122,806.7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719561917C (1/1)

扫描二维码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管
理信息



名称 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费爱华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嘉兴市中山西路868号（永泰广场二期）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专用章